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元培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30015新竹市元培街306號
聯絡人：陳錡德
電子信箱
：show@mail.ypu.edu.tw
聯絡電話：03-6102206
傳真電話：03-6102363

受文者：亞東技術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元科大校遴字第10100030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隨文（徵求校長選人啟事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本校公開徵求第十任校長候選人啟事，敬請 惠予公告
並推薦適當候選人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校校長遴選候選人資料表及推薦表等相關資訊及表件，
請至本校網站首頁(<http://www.ypu.edu.tw>) 校長遴選專區查
詢及下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董事會、校長遴選委員會

101/04/03
10:48:35

元培科技大學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第 1 次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校依據「元培科技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」公開徵求 101 學年度校長候選人，歡迎各界人士推薦適當人選或自我推薦。
- 二、 校長候選人，除須符合大學法、私立學校法等有關法令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任用資格外，並具備下列條件：
 - (一)認同本校教育理念與辦學精神，且具有卓越之行政經驗及組織與領導能力。
 - (二)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及聲望。
 - (三)具有高尚品德、操守及健康身心。
 - (四)具有前瞻性且熟悉技職教育理念。
- 三、 敬請於 101 年 4 月 30 日(星期一)前惠予推薦，並請將推薦表及資料表填妥後連同相關書面資料，以掛號郵寄或送達「元培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」收。

收件處：30015 新竹市元培街 306 號 元培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

聯絡人：陳錡懋

聯絡電話：03-610-2206 傳真：03-610-2363

電子郵件：show@mail.ypu.edu.tw
- 四、 相關表格與資料刊登於網址 <http://www.ypu.edu.tw>

元培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啟

三、推薦理由（推薦函，至少請附兩封以上）

推薦人代表：

101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本校依據「元培科技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」公開徵求 101 學年度校長候選人，歡迎各界人士推薦適當人選或自我推薦。

一、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之規定，大學校長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：

（一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 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2. 教授。
3.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、學術研究工作。

（二）曾任學校、政府機關（構）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。

二、依本校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第 5 條之規定：

校長候選人除須符合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任用資格及有關法令規定外，並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（一）認同本校教育理念與辦學精神，且具有卓越之行政經驗及組織與領導能力。
- （二）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及聲望。
- （三）具有高尚之品德及操守，足為表率。

三、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以 A4 紙張自行影印接附。

元培科技大學校長候選人資料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姓 名		國 籍	☐ 本國 (出生：) ☐ 外國 (國籍：)		本欄請粘貼最近二吋半身脫帽光面照片一張，照片背面書寫姓名。
身分證字號 或居留證號		出生 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
性 別	☐ 男 ☐ 女	婚 姻	☐ 未婚 ☐ 已婚		
戶 籍 地 址			戶 籍 電 話		
通 訊 地 址			通 訊 電 話		
E-MAIL					
現 職	服 務 機 關	職 稱	專 兼 任	到 職 年 月	教授證書字號 及取得年月
學 歷	學 校 名 稱	院 系 科 別		畢 業 (起 迄)	肄 業 (起 迄)
主 要 經 歷	服 務 機 關	職 稱		專 兼 任	任 職 起 迄 年 月
※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、第 33 條之規定 (請於符合項目 ☐ 中打"✓")，並檢附證明文件： 第 10 條 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： 一、具下列資格之一： ☐ (一) 中央研究院院士。 ☐ (二) 教授。 ☐ (三)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、學術研究工作。 ☐ 二、曾任學校、政府機關 (構) 或其他公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。 第 33 條 (不得任用) ☐ 有痼疾不能任事，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，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。 ☐ 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，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。					

二、專長學門

(一)
(二)
(三)
(四)
(五)

三、主要著作、作品及發明目錄

--

註：1.請依期刊及會議論文、圖書著作、專利及發明等分類填列。

2.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接附。

四、學術獎勵及其他榮譽事項

授獎單位	獎勵及榮譽事項名稱	日期	備註

註：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接附。

五、治校理念及校務發展規劃（以 3000 字為限）

註：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接附。